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14号

罪犯岳尚团，男，1991年5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尚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尚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至2044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10元，账户余额165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尚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